

##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（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壹參字 1010137290C 第十一條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
- 三、 託藥原則
  - （一）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  - （二）教保服務人員僅協助餵藥，為幼生用藥安全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。
  - （三）教保服務人員代為餵服之藥品，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，不代餵任何成藥。
  - （四）家長未填具託藥單之幼兒不得為幼兒餵藥；家長託藥若登記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餵藥，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。
  - （五）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託藥單為幼兒餵藥。
  - （六）託藥之藥量，請以園內該次餵藥份量為限，藥袋、藥包、藥水上請註明幼兒班別與姓名，以防誤食。
  - （七）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單，註明幼兒姓名、藥品名稱、劑量、服藥日期、時間、用藥方法及儲存方式，並請家長簽名。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- 四、 託藥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幼兒於就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（擦）藥者，煩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，將託藥單連同藥劑交給班導師。
  - （二）若連續幾天都須服藥，而且時間、藥劑、原因都一樣，服藥日期須註明正確的天數，例如 6/1、6/2、6/3 共 3 天或 6/1-6/3 共 3 天。

(三) 給藥時，導師會協助幼兒依序服藥，一次一位並確實核對託藥單及姓名，注意用藥五對:對人、對藥、對時間、對方法、對劑量。

(四) 給藥後，導師會在託藥單上簽名並記錄給藥時間。

## 五、疾病處理原則

(一)若發現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讓幼兒留在家裡休息。

1.發燒攝氏 38 度以上、嘔吐、瀉肚子、出疹子、嚴重咳嗽、流行性感冒…等流行傳染疾病。

2.麻疹、腮腺炎、水痘結痂、紅眼症。

3.腸病毒:請自主居家隔離至醫生診治可以上學。

(二)若幼兒有特殊疾病或對某種食物、藥物過敏時(例如蠶豆症)，須告知班導師。

(三)生病之幼兒若必須到校時，請自行準備口罩來校，為避免交叉傳染，本園將視幼兒的狀況決定是否留置辦公室休息，若症狀未緩解，則連絡家長請家長帶回休息。

(五) 幼兒在園內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發燒之情形，園方會立即與家長聯絡，請家長迅速接回照顧或就醫。